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容，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四）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五）2024年11月5日及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六）2024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就本次重组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七）就本次交易，旗滨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旗滨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八）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